

证券代码：870070

证券简称：海融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启用新的《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及监管措施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发生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

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指令调动资金。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

第九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等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股东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在该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七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本制度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